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63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66人

2019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40人

2019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76,000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200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2,400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0家

2019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700 万元

2019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0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19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现波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震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其他说明：无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